

#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10年06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1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聘任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工作，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每週上限4小時，不另支鐘點費。
- 第3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4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5條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6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7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8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9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獎勵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10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第11條 研究人員應由聘用單位簽請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之。若由行政單位聘用，則簽請校長同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12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每年應發表研究成果，並向單位主管提交成果報告，單位主管須於聘期結束三個月前，依其成果報告及表現，提出續聘與否之建議，簽請校長同意，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13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